

放射卫生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YDS-FS2025-0102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事宜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检测概况

1. 检测类别：放射设备性能及场所防护检测
2. 检测项目：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台 DR 机）
3. 项目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银通路社卫门诊大楼

4. 完成时间：现场调查时间计划在 10 月 进行，预计调查后 7-10 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具体现场调查时间和报告发放时间由双方根据费用结算和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二、评价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检测费：检测费为大写：叁仟元整（¥3000 元）含税 不含税 。

2. 付款方式：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安排现场检测，为甲方出具合乎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性能及场所防护检测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跟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3. 乙方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769903778810908

三、报告交付

乙方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7-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并通知甲方领取。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不能隐瞒或欺骗相关作业现场的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准许的批复、《放射诊疗许可证》（含副本）等
 - (3) 辐射源项资料；
 - (4) 采取的放射机房防护屏蔽设计方案；
 - (5) 配置的放射工作人员信息（资格证、执业证、放射工作人员证、健康体检报告、个人剂量监测报告等复印件）；

(7) 有关项目图纸（放射机房平面设计图、机房所在楼层平面图等）；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放射卫生评价工作。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评价报告的合理性及完整性负责。

2.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用甲方各种设施、设备。

3.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做好放射卫生评价工作。

4.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涉及技术和商业机密的项目和文件，乙方承担保密责任。

五、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

提前解除均需双方订立书面协议，口头协议无效。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社区卫生
(盖章) 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
(盖章)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2869222

代表人：梁田

代表人：钟沛娟

日期：2025年 10月 22日

日期：2025年 10月 22日